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中岩泰科(1)與業主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出租地塊之無產權負擔土地使用權予中岩泰科，為期介乎約32至34年，並將收取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約人民幣1,049,932,660元（相當於約港幣1,228,421,212元）及(2)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岩泰科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8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6,45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即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另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Prize Rich訂立延期契據，以將本金額為港幣166,232,000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該關連交易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之公佈（「**該關連交易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嘉林資本就延長發出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長作出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即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該關連交易通函**」）。

* 僅供識別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該關連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延遲公佈及該關連交易延遲公佈所述，預期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及該關連交易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等通函之內容，故預期該等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